



# 联合国 大会



RECEIVED  
NOV 19 1990  
GENERAL SECRETARIAT

Distr.  
LIMITED

A/C.6/45/L.8/Rev.1  
1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3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  
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第六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  
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4日第44/36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二章。

1. 表示满意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因此举行了有益的非正式协商,以便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后一方面促成普遍接受的决定,并注意到第六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些协商的口头报告;

2. 决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恢复举行这些非正式协商;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

-----